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慕英杰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；

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 1-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。2021 年 1-6 月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8,153.47 万元，将减少公司 2021 年 1-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,821.65 万元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

48.39%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关于 2021 年 1-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